

#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 97 年 7 月份 )

## \*基測個資外洩案 雄檢加入搜索

有關台中爆發國中基測考生資料外洩案，高雄地檢署也已監控蒐證多時，十四日雄檢指揮警方兵分廿餘路，進行北中南搜索涉案的博暉圖書網路公司及補教業者，傳喚博暉公司負責人林○杰與許○珠等廿餘人到案，專案人員漏夜偵訊中。

「小陳是誰？」涉嫌販賣卅一萬名國中基測考生資料的消息被踢爆後，引起補教業者私下熱烈討論，大部分的業者都想揪出這個破壞生態的爆料者，有人揚言，要給他一頓「粗飽」，有人無辜被牽扯，否認到底，搞得人人得自清。

不過，也有業者提出不同意見，表示承辦電腦業務的廠商，每年都只有一家，形成壟斷市場，上手想賣多少價碼，想給多少考生的名單，全是由對方決定，補教業者為了名單，也只能任人宰割，這種醜陋的生態早早打破也好。

就在中檢密集偵辦此案的同時，其實，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劉河山於九十六年十一月間偵辦一件個人資料外洩案時，發現一個以吳姓男子為首的販售個人資料(含販售嬰幼兒資料)的集團，四處兜售個人資料，於是指揮電信警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蒐證。

蒐證後發現，除吳姓男子販售個人資料的集團外，尚有由林○杰、許○珠經營的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與大同、大正資訊公司為同一家公司)也涉案。

雄檢指出，博暉公司標得九十七年全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電腦閱卷、計分等業務，涉嫌趁承辦國中基測試務的機會，取得九十七年

全國國中考生名單及學測答案卡等，竟將參加今年國中基測的考生資料及成績，以一百八十萬元、一百五十萬元及一百萬元不等的金額，賣給北中南部的補教業者共十餘家。

雄檢專案小組持續監控，原打算在蒐證成熟及不影響基測作業的情形下再發動偵查搜索，但因有業者對外爆料，檢雄擔心證據遭湮滅，於是昨日上午與台中地檢署合作緊急發動搜索。

【中國時報 / 李翰、鄧木卿 / 綜合報導】

## **\*淺論課稅資料之保密規範**

### **壹、前言**

當電腦科技與電信資訊聯結，人類彼此間時空距離大幅縮短，世界潮流也邁向 e 化網路時代，商品貨物或勞務之買賣，已逐漸由網路交易（電子商務）方式所取代。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強調「開放政府、多元包容」，政府機關所持有保管之資訊，基於民主參與原則，應積極主動公開予民眾知悉，用以確保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處於 e 化網路時代，人們對於各類資訊取得與知悉，也逐漸衍變為憲法所保障之「資訊權」，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曾明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註：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45 條，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之規範，該兩法條現已刪除）。

國家為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增進全體民眾福祉，故須蒐集、運用民眾個人資訊，國家也因此成為最大之資訊蒐集者與擁有者。國家所持有及保管之資訊，其公開之必要性，在於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以符合參與、分享、溝通之民主思潮。然而國家所持有之資訊，往往涉

及民眾隱私權與人格權之保護，因此攸關個人一己之資訊，倘若無法律之依據，基於資訊自主權及自決權，個人得拒絕提供，他人更不得刺探或加以宣揚，國家各機關並負有保密之義務。

## 貳、我國對課稅資料保密之規範

在行政程序法尚未制定前，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避免民眾權益受到侵害，我國於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公務機關若有違反之情事發生，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0 條前段明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現今稽徵機關正推動鼓勵納稅人以網路申報稅捐，若納稅人上網申報之所得或稅務資料，遭電腦駭客入侵造成資料有所洩漏時，納稅人可否請求救濟？法務部曾於 91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24855 號函復財政部謂：「稽徵機關基於所得稅稽徵之特定目的，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倘保有納稅人個人資料檔案之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指定專人依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即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如稽徵機關未

依該法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時，納稅義務人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按課稅資料每每涉及納稅人之身分、所得、財產或營業秘密，例如綜合所得稅牽涉個人所得來源、投資狀況、存款機構與扶養親屬等隱私，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亦牽涉納稅人財產明細，營業稅更涉及納稅人營業項目、範圍、往來對象等營業機密，甚者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所檢附之人才培訓、研究發展等資料，更涉及智慧財產權，此等課稅資料若經不當洩漏，顯而易見，將有侵害損及納稅人權益之虞。因此稽徵機關除對指定個人或機關外，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課稅資料，應絕對予以保密，如此方能使納稅人無所顧忌而願誠實申報。

對於課稅資料之保密，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不受前項之限制。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機關人員及第 8 款之人，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此外稅務人員違犯保密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稅務

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除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外，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 1 項之限制。」此係稽徵機關應「絕對保守秘密」之除外規定，僅以「已確定」之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為限，方得公告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目的在於透過民眾發揮輿論制裁之力量，以遏阻納稅人逃漏稅捐之意圖。

### **參、對檢舉逃漏稅捐之保密規範**

繳納稅捐乃人民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國家各項施政透過人民繳納稅捐，方可使國家建設與發展得以延續，國家須將所收之稅款，透過預算程序分配於各項建設，用來滿足全體國民需求。國家以法律命令人民繳納稅捐，人民心理不免會產生痛苦感，因此無法避免會造成合法租稅規劃、脫法租稅規避、違法逃漏稅捐等情事。對於逃漏稅捐之行為，因已破壞租稅負擔之公平性，國家自有加以處罰之必要。

惟逃漏稅捐之行為態樣複雜，且隱藏於交易當事人之間，勢無法全賴稽徵機關查緝防杜，是故對於人民檢舉逃漏稅捐者，國家除應予適當獎勵外，並應對檢舉人身負絕對之保密義務。有關檢舉獎金部分，現行所得稅法第 103 條明定：「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 20%，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

3 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須再說明的是，檢舉獎金之核發不侷限於所得稅，現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 20% 獎金。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以及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第 2 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財務罰鍰之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照 20% 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因此對於檢舉逃漏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等稅目之案件，檢舉人亦得領取檢舉獎金。

對於逃漏稅不法行為之遏止，固然全民有責，然而欲令非執行公權力之民眾，肩負此一打擊不法之責任，恆因一般民眾恐不及受公權力之保護，以致無端遭受報復而裹足不前。為期使人民能勇於檢舉不法行為，俾使不法行為無所遁形，國家一方面以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另一方面對於檢舉人身分負有保密責任，藉此保障檢舉人身之安全。且易位觀察，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法律之所以願付高額獎金並對檢舉人身分採取保密措施，使知情民眾勇於檢舉，乃因檢舉人仍須承擔某種程度之負面代價，檢舉人須承擔其身分隨時會受不當曝光之風險，一旦曝光即有受報復之虞，生活中將隨時懷有恐懼，將無法與常人一般過著悠遊寧靜生活，此乃不待調查即為眾人可想而可預見之事。況在現今社會普遍充斥似是而非之不正風氣下，檢舉人可能受人指指點點，反而招致扭曲之社會評價，甚且可能不見容於特定社會群體之生存，而須他遷易地生活。

對於檢舉人身分之保密，財政部並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9 點規定：「承辦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嚴處。如認其有涉及刑事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該作業要點雖僅係行政規則，惟誠命稅務人員對檢舉人身分，以及檢舉人所提供各項事證，均負有保密義務，對檢舉不法之檢舉人權益具有保障實益。

#### **肆、結語**

稽徵機關所屬公務員，對於納稅人課稅資料及檢舉人身分，負有法定保密義務，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03 條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該等法律對於稅務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稽徵機關人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並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稅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嚴守保密義務），致特定納稅人之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稽徵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作者任職於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密碼戰爭**

暢銷書「達文西密碼」改編的電影上映後，雖然引起許多爭議，然而從全球票房熱賣的氣勢，更顯示一般大眾對隱藏訊息的好奇，無論是「聖經密碼」到「達文西密碼」的窺探熱潮，甚至是國防上的秘密通訊需求，以及推動數位式密碼到量子密碼的精進發展，其實都在我們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達文西密碼」一書中，有一段這樣的文字：「你可能也知道... 警方會利用螢光燈去搜尋犯罪現場的血跡和其他鑑識證據。所以你就

可以想像我們的驚訝...」忽然間，他把那盞燈指向屍體...鑲木地板上潦草的紫色字...寫著：「13-9-2-21-1-1-8-5 啊，嚴峻的魔鬼！ 啊，跛足的聖人！」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電算中心婁得權主任表示，類似「達文西密碼」這種將資訊以不同形式隱藏的藏密技術，最早刊載在西元前五世紀古希臘學者希羅多德的歷史著作，當時為將波斯即將入侵希臘的情報通知斯巴達，又擔心半路被到處巡邏的波斯警衛攔截，曾把秘密訊息刻寫在木頭上，表面再用蠟質掩蓋，以躲過搜查。

同一時期，米利部的統治者希斯提艾奧斯被圍困時，為了聯絡女婿，將一名奴隸的頭髮全部剪掉，在頭皮上以刺青方式寫下訊息，等到奴隸頭髮長出來完全掩蓋訊息後，再派奴隸外出聯絡，對方就是捉住奴隸，如果不知道要刮掉奴隸的頭髮，可能就不會發現他頭髮下暗藏的訊息了。

除了上述案例之外，在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人在普通文件的「句點」中暗藏微縮照片，由於手法精細，被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胡佛譽為「敵人最傑出的諜報作品」。雖然最後還是被美國人發現，德國人早就藉此手法，成功傳送過好多情報了。

「達文西密碼」的開頭，法國羅浮宮館長利用夜光筆在地上留下訊息，而這是隱形墨水的應用，二戰中的隱形墨水成分，從果汁、牛奶、醋，甚至是尿液都有，只要對信紙加熱就可以顯影。更專業的則是使用光學顯影劑，必須在化學實驗室中進行解密。

這些傳統的藏密方式，面對前衛發達的現代數位科技，就顯得粗糙又老套了，取而代之的是電子資訊隱藏技術。例如幾年前流傳的「愛機程式 ( Love Machine )」，可利用軟體將色情圖片附加在正常的

影片後，來躲避系統對色情圖片的檢查與攔截。而要破解高段的「資訊隱藏技術」，宛如大海撈針一樣困難，把機密資訊加密後，再隱藏於多媒體資訊中傳達，就像生物保護色般多了一層安全機制，例如用軟體將一張敵方機場照片，和一張不相干的美國航艦照片合成在一起，別說對方根本想不到裡面藏有情報，就算知道，如果沒有正確的解密金鑰，也只能盯著這張航艦照片猛搖頭，猜不透這張「有圖」天書。

自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國安當局曾經委託民間研究機構，企圖從網路世界中找出恐怖組織互通訊息的蛛絲馬跡，經偵查了數百萬張多媒體圖片後，毫無所獲。顯然，要從浩瀚難測的密碼世界中順利解碼，真的比大海撈針還難。

密碼戰爭自古至今一直是「絞盡腦汁的編碼者」和「嘔心瀝血的解碼人」的拔河較勁，有時影響了政權，有時左右了戰爭成敗，例如十六世紀蘇格蘭瑪莉女王，因企圖暗殺英格蘭伊莉莎白女王的信件密碼被破解，而走上斷頭台；兩次世界大戰時，情報密碼更攸關戰局。

在情報戰上，最傳統、最常用的解密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窮舉法」推估該密碼內的所有可能性，然後逐一輸入密文去比對，直到大意浮現；不過，這也是耗時最久的方法。

「統計攻擊法」則是利用「字母或是符號」出現的頻率，依最高頻率逐一代入密文之中，直至該密文的大意浮現，再進行解密分析，例如根據統計，英文字母「E」的出現機率為一成三，是英文字母中出現頻率最高者，再以出現機率接近一成的「T」代入，找出有意義的組合。

「字典攻擊法」則是運用「常用的關鍵字」，例如古今中外較著名，或是普及性較高的人名（約翰、麥可）、地名（巴黎、華盛頓）、或是日期（九一一）逐一代入密文之中，找出加密的邏輯。

資訊時代的密碼大多靠著數學運算的複雜程度來維持它的安全性，例如 RSA 加密法用來加密訊息的金鑰，可能是由幾百位數的質數相乘所組成，要破解金鑰需要用因數分解回推，即使是用超級電腦運算，算出答案的時間可能遠超過你我壽命了。

如果遵循量子力學原理的「量子電腦」真能問世，就能輕易打破這種密碼法的防護罩，因為依照理論推估，傳統超級電腦需要一百億年才能計算出的因數分解問題，量子電腦可能只要 30 秒就能解決。然而，世間萬物都有相生相剋之道，能夠與「量子電腦」相抗衡的正是「量子密碼」。其原理是運用微觀量子奇妙的「測不準」特性，以一長串的量子狀態作為資訊加密與解密的密鑰，任何非法測量竊取量子密鑰的動作，都會改變量子狀態，竊取者因此只能得到一長串無意義的資訊，發訊者和合法接受者則能察覺密鑰是否曾被竊取過。

正因有許多製造技術待克服，2001 年底 IBM 宣佈建造出的量子電腦雛型機，還只能分解「 $15 = 3 \times 5$ 」而已；相形之下量子密碼的發展腳步較快，根據美國科學人雜誌的報導，瑞士、美國和日本都已有傳輸量子密鑰的產品，只是還不到廣泛運用的階段。

總而言之，進步的資訊科技雖然便利了你我的日常生活，但是稍不謹慎，小則洩漏個人資料，大則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平時不論在處理公務上或是個人言行上，均要無時無刻注意並養成習慣。畢竟，再精密的儀器最後使用的還是人。（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

## \* 【洩漏檢舉信函，遭法律懲處】

### 壹、案情概述

甲係省公路局 A 監理站稽查，負責有關駕駛訓練之業務。八十四年間檢舉人乙具名向省公路局檢舉 B 汽車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占水利用地，B 駕訓班負責人丙獲悉檢舉情事後，即至 A 監理站找承辦人稽查甲，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等，詎料甲竟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丙於獲得該檢舉函後，即委託丁規勸檢舉人乙，乙方知其檢舉情事已外洩，即向有關機關舉發。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判處甲有期徒刑四月，並經三審判決確定。

### 貳、研析

本文中稽察甲之所以觸法，肇因於對何種文件係屬機密認識不清所致，茲分述

如下：

- 一、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應視文書內容性質及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而定。依據一臺灣省交通處處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sup>1</sup>第二項規定「有關信函文書送達本處時，如係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並應注意檢舉人姓名、地址之保留」。是有關檢舉貪瀆不法之信函，即屬應保密事項。而本件告發人乙所檢舉者，即係 B 駕訓班非法侵占水利用地，且亦涉及是否有官商勾結或有官員包庇之貪瀆情事，故本檢舉函應予保密。
- 二、公務員甲對於丙向其了解檢舉有關經過時，無視上述規定竟向丙

表示檢舉函不是什麼機密文件，並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一影印。雖事後甲否認有上述情事，惟丙持有之檢舉函上蓋有承辦單位戳章及文號，使保管該檢舉函之甲無從答辯，致遭法院以洩密罪判刑。

### 參、結語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不法情事，無論內部是否有保密規走，均應謹守分際，保守秘密，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期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故本案例可供政風單位宣導之用，以免公務員因一念之差而遭牢獄之災。

註：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四四三五號刑事判決。

## \*淺析洩漏公務機密案例

### 壹、狀況：

- 一、甲為其分局派出所警員，乙係甲之兄，緣起甲、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而於八十五年七月間，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乃抄錄車號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得即時逃逸以防被查獲，甲受丙之囑託，乃於八十五年七月廿日分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得知該等車牌號碼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轉通知丙運用，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
- 二、本案經調查單位主動發掘，移送檢察署偵查結果，認為甲所為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乙

雖非公務員，但與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故亦係觸犯同條項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依法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甲、乙之共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百元折算一日，甲緩刑三年。

#### 貳、研析：

- 一、甲為派出所警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利用派出所內之電腦查車籍資料係屬公務行為，且電腦內之資料為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對外洩漏，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提供從事犯罪行為之人使用，誤導民眾認為只要有管道即可輕易取得公務機密，本案不僅涉及洩漏公務機密，亦嚴重破壞公務人員形象。
- 二、本案顯示利用電腦調閱車籍資料作業程序有瑕疵，亦即事前事後均不必向上級報備即可任意取閱較易發生外洩弊端，故作業程序有待改進。

#### 參、建議：

- 一、以本案例作為保密宣導教材，加強宣導保密相關法令之規定，促使有關單位提高保密警覺。
- 二、建請檢討改進有關使用電腦調閱公務機密資料作業程序如本案例情形建議調閱電腦資料應敘明理由，報經上級核備，並列冊登記資料內容，嚴加管制以防杜洩密事件發生。